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2020/9/7~2020/12/30,114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3.3%	294.78	2020/9/7~2020/12/30,114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28,6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2427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28,6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9月7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14天
预期收益率	3.3%,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0%;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7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28,6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114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114天到期时28,6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1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0%、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4,928.48	535,793.65
总负债	41,126.3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442.53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5.86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77,562.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8,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16.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72,1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40.6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2020/8/31	28,600	284.76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85.9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9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	/	10,2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	/	4,4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	/	10,8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	/	28,600
合计		316,100	244,000	3,095.47	7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18.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4.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9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6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收购价格暨第三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2020年7月15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宣布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年7月22日,作为对Nord Gold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0.70澳元,并且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55号临时公告。

2020年9月2日,Nord Gold将报价提高到每股0.90澳元。根据Nord Gold于2020年9月3日信息披露,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已经达到28.39%。针对Nord Gold的最新竞价,2020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收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场外要约收购,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到每股1澳元。同时,鉴于要约价格提高,《要约实施协议》中的分手费和反向分手费均修订为566万澳元。《要约实施协议》附件7中的目标公司可出售期权的购买价格相应进行了修订。另外,《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接受日”的定义替换为“2020年9月7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根据《要约实施协议》,在没有更优报价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董事在接受日就其各自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接受要约。除上述修订外,《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条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6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收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收购价格暨第三次进展公告》(临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42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竺菲菲、财务总监张红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25,7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25,7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654,100	100	0	0	0	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54,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95,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95,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继锋先生、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田雨先生、独立董事强桂英女士、朱晓东先生、邹晓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86,620	99.9771	9,218	0.02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86,620	99.9771	9,218	0.02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86,620	99.9771	9,218	0.02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2.1236	9,218	97.87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黄志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收到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 审议履行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7期A类),购买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7期A类)金额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上述现金管理已于2020年9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42,575.34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6.8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6.32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5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6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7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
8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649.27	0
9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0.5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406.88	0
11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45.18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4.26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4.37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26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9.64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17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18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		6,00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1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2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合计		134,000.00	81,500.00	2,098.66	5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801,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任毅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01,07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01,07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001,077	100	0	0	0	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1,07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荣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其投票结果不计入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先生、朱嘉意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46%减少至10.4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7/31-2020/9/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31日	普通股	1,500,000	0.3399%
	集合竞价	2020年08月31日	普通股	440,000	0.0997%
	集合竞价	2020年09月01日	普通股	450,000	0.1020%
	集合竞价	2020年09月02日	普通股	240,000	0.0544%
	大宗交易	2020年09月03日	普通股	1,000,000	0.2266%
	集合竞价	2020年09月03日	普通股	300,000	0.0680%
	集合竞价	2020年09月04日	普通股	300,000	0.0680%